**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**

 依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

**一、申請篇--**

**Q1:請問如果我是國中一年級新生，應該檢附什麼成績單呢?**

A: 各學制的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如要申請獎學金，應檢附前一學制的成績單，如下說明。

如果是國中一年級新生在第一學期應該檢附小學六年級下學期的**分數成績單**(顯示分數，非優甲乙丙丁等第成績單)。如果檢附等第成績單者，應向畢業學校申請成績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審核。高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；大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。研究所以此類推。

 各學制學生下學期如要申請，應檢附上學期之分數成績單。

**Q2:請問如果都沒有搬過家，那申請書上遷入本市日期應該怎麼填寫呢?**

A:如果沒有搬過家或者只有在臺中市內搬遷，表示出生時就入籍臺中市，填寫出生年月日即可。跨縣市搬家者應填寫遷入本市時間。

**Q3:請問申請人蓋章欄位，可以用簽章代替嗎?**

A:申請人蓋章欄位可以由申請人本人簽章代替。

**Q4:請問導師證明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都必須檢附嗎?**

A:導師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**擇一**即可，唯導師證明需經學校逐級核章才有效力。

**Q5:請問實施要點中寫的「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名冊」指的是什麼呢?**

A:學校統一造冊指的是經由「**臺中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**」列印出來的名冊，若為其他縣市的承辦學校或大學(專)端，則無操作權限，應由申請人檢附有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Q6:請問清寒證明文件可以檢附里長證明嗎?**

A:依實施辦法，只能檢附導師證明或區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Q7:請問檢附的證明可以用影本嗎?**

A:若檢附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成績單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為影本，**應由申請人之承辦學校審核，並核上與正本相符章、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**。

**Q8:請問戶籍資料可以檢附戶籍謄本嗎?**

A:應檢附**六個月內**之戶籍謄本。

**Q9:請問如果已經申請低收入戶學產基金，還可以申請勤學優秀獎學金嗎?**

A:可以，學產基金屬於獎助金，並無資格衝突。

**Q10:請問碩士班、博士班可以申請嗎**?

A:可以，申請組別請勾選「大專院校組」。

**Q11:請問我應該向哪個單位提出獎學金申請呢?**

A:因申請書須由學校逐級核章，故應向所屬學校的承辦單位進行申請。

**錄取篇—**

審核完畢後，教育局會依錄取學生之學校發送公文，各校再收到公文後，需檢附支出明細表、領據、印領清冊。這些文件都需要逐級核章，麻煩各位承辦人參閱範例。

**Q12:請問支出明細表應該怎麼填寫?**

A:不同學制請分開開立，如完全中學國中部一張，高中部一張。
 若學校有不同校區，請依校區分開開立。

**Q13:請問領據可以用學校的自訂格式嗎?**

A:可以用各校自訂格式，唯抬頭請輸入「**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**」。一校開立一張即可。

**Q14:印領清冊可以代為簽名嗎?**

A:印領清冊需由錄取學生簽名。